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李霈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李霈菲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4月1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11年4月29日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李霈菲於民國111年5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15,32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41年5月4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

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3,943,9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催收函、大宗掛號函件存根聯及郵件查詢等影本為證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北屯區	仁美段		1745	3,250.28	10000分之5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
1	260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十一樓之3	15層鋼筋混凝土造、集合住宅	十一層90.80 總面積90.80	陽台10.79	全部
共有部分：仁美段2685建號16,068.6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51 （含停車位編號233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154）						